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GUYANGSHI NANMI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64期）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GUIYANGSHI NANMING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0年8月25日 第4期(总6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南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脱贫攻坚“冲刺90天打赢歼灭战”控辍保学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的通知…………… (11)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发〔2020〕25号

南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区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红梅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民营经济、军民融合、科技、电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对所分管工作的政务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维稳、信访工作负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一岗双责”。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科技局、区电建办。

联系科协方面工作。

杨吉华同志 协助张红梅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张红梅同志分管区应急局。

刘盛薇同志 负责产业园区建设、市场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知识产权、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对所分管工作的政务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维稳、信访工作负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余欣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对所分管工作的政务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维稳、信访工作负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联系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明分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稽查一大队等方面工作。

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为便于工作，区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即当一方因公外出，由AB角的另一方暂时帮助处理其分管工作。AB角按以下明确：

黄成虹——张红梅

杨吉华——刘盛薇

余 欣——卓 萃

卓 萃——翁 磊

2020年8月6日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函〔2020〕47号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南明区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3日

南明区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教育领域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摸清、精准掌握全区人口底数及贫困人口状况、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努力构建有效的以人口数据为基础的科学决策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教育文化户口簿建立工作的快速有效推进，精准取得各项有效数据，经研究，决定成立区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红梅（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刘 慧（区发改局副局长）

邓文乾（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晋平（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菲（区督办督查局副局长）

楼玉超（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丽（区民政局副局长）

殷立斌（区民宗局副局长）
邓 玲（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国琨（区人社局副局长）
侯 兵（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闻 谊（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永川（区残联主席）

各乡、街道办事处分管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

区建立和完善文化户口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公章，因工作需要使用公章时由区教育局代章。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政府统筹，教育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乡（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涉及单位各司其责，协调联动，形成齐推共抓的工作合力。

（二）坚持分步实施。按照整体推进、分布实施原则，先排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逐步排查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信息，全面精准掌握我区人口的教育文化相关情况。

（三）坚持联动推进。严格按照市级要求，紧扣脱贫攻坚控辍保学工作任务，逐一比对核实人员教育文化信息，发现义务教育阶段的疑似辍学生，立即展开联动追辍。

三、实施范围

南明区户籍人口及居住半年以上的非本区户籍常住人口。

四、实施步骤

（一）建立南明区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文化户口簿

1. 制定方案，共享数据。区教育局制定工作方案，依托贵阳市文化户口簿系统，结合公安人口信息库、国网学籍系统、扶贫云数据、残疾人信息，开展教育文化户口簿系统登记录入业务培训，依据教育人口数据库基数，完成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7月10日）

2. 完善数据，比对核实。各乡、街道办事处将教育文化户口簿系统中数据与国网学籍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完善，将本辖区摸排未在文化户口簿信息系统中的适龄儿童少年增加补录，并及时梳理出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和本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名单。（完成时限：2020年7月15日）

3. 实地调查，查缺补漏。各乡、街道办事处根据实地调查核实情况对教育文化户口簿系统数据进行完善和精确，做到“人账相符、人籍相符、人事相符”。（完成时限：2020年7月20日）

（二）建立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文化户口簿

2020年9月启动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文化户口簿建立，按照南明户籍人口文化户口簿的建立方式，在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录入文化户口簿的信息基础上，由乡、街道办教育文化户口簿系统管理人员将摸排出来的非南明区户籍人口的信息完善到系统内，并与区教育局相互配合完成相关数据的核查比对工作，确保文化户口簿信息的完整、准确。（完成时限：长期）

（三）建立长效动态调整管理机制

各乡、街道办事处、教育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教育文化户口簿系统，建立常态化监测调整机制，根据人口数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完成时限：长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责任意识。区直各部门、各乡、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把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教育保障“歼灭战”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来完成，乡、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工作专班，村（居）、学校建立联合工作办公室，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细措施，全面确保高效率推进。

（二）加强协调联动。按照区级统筹协调、乡、街道办、村（居）和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建立并完善区、乡、村、校四级联动机制和政府主导，多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部门联动机制。区教育局要制定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区域内教育文化户口簿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会同区公安分局共同建立户籍人口数据共享共用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入户核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和教育部门共同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家庭经济困难等人口数据共享共用机制，配合核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资助情况；区卫健局要和教育部门共同建立以户为单位的出生人口数据共享共用机制，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好全区人口数据的摸排、录入、更新等工作；区残联要和教育部门共同建立残疾人口数据共享共

用机制，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工作；乡、街道办事处要督促辖区内教育文化户口簿建立工作落实到位，与区教育局相互配合完成相关数据的核查比对工作，确保文化户口簿信息的完整、准确；村（居委会）要负责对辖区内人员文化户口簿信息进行增删改查，以及户籍（户主）的增删改查；学校要负责对在校生文化户口簿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配合教育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区教育局要加大对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的重要性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力度，着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教育文化户口簿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介，广而告之地宣传教育文化户口簿录入填报的方式、渠道及时间节点等重要内容，取得家长和相关工作部门的理解与支持，全力加快推进教育文化户口簿数据录入进程。区教育局要组织开展教育文化户口簿系统专题培训，对数据排查、数据比对和数据录入等具体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尽快使文化户口簿在控辍保学、科学规划教育资源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强化督办督查。将建立和完善教育文化户口簿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区督办督查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督促加快工作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按程序严肃问责。

（共印30份）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函〔2020〕49号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脱贫攻坚“冲刺90天打赢歼灭战”控辍保学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南明区脱贫攻坚“冲刺90天打赢歼灭战”控辍保学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3日

南明区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 控辍保学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贵州省脱贫攻坚“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动员大会、《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关于把握时间节点发起最后总攻夺取控辍保学全面胜利的通知》（黔教督〔2020〕6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控辍保学攻坚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9〕101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我区义务教育保障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不失学、不辍学，助力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全区教育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家长、学生、社会负责的原则，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为目的，以控辍保学为抓手，不断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控辍、管理控辍、教改控辍”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多方联动，全面形成齐抓共管的有力工作格局，确保南明区域内义务教育有保障且“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控辍保学攻坚行动，聚焦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底线需求，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再新增辍学学生，确保辖区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确保做到辖区适龄少年儿童失学辍学实现动态清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公办率达到85%及以上，三残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2020年4月，全面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2020年5月，全面开展追辍、巩固和完善联控联保机制；2020年6月，全面检查、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到位完成。

三、工作措施

（一）逐级包保到户到人。严格“七长”责任制，实行逐级包保。区直部门、乡（街道办）领导包保到村，乡（街道办）和村（居）干部包保到户，校长包保到校，班主任包保到班，教师包保到生，形成良好的控辍保学工作格局，对已经核实辍学的学生要建立包保小组专门开展追辍工作。

（二）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区教育局充分运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学生个人信息，严格转出、转入、休学手续，对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及时进行整理和汇总，实行台账化管理。建立流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制度，健全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档案，核实学生去向，做到不辍一人、不漏一人。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尽快办理转学手续，做到人籍一致，对在

外地没有就学的，要采取“一人一策”，落实入学就读措施。

（三）严格控辍保学流程。学生无故不到校一天，由班主任、教师做动员工作并向学校报告；无故不到校两天，由学校上门了解情况，再次做动员工作；无故不到校三天，由学校向乡政府（街道办）报告，乡（街道办）、村（居）采取措施督促学生返校，务必做到早发现、早动员、早报告。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对失辍学情况，乡（街道办）每周向区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区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每半月向市汇报。因瞒报、漏报或汇报不及时，造成辍学的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四）提高教育供给能力。进一步加快“百校攻坚”行动计划和“全面改薄”项目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所，改造提升中小学5所，新增学位5130个，确保扩大教育供给；重点加快启智学校改造建设工程，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保障所有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强化教育质量提升。持续实施公开招聘、特岗计划等教师多元补充机制，重点向城郊薄弱学校倾斜，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鼓励优秀骨干教师到城郊薄弱学校支教，着力城乡学校师资优质均衡。严格落实国家、省课程方案和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体育锻炼时间，有效实现减负提质。加快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结合Steam课程体系实施，建立新课程标准和评价体系，全力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强学校标准化管理，强化依法治校能力，促进学校质量与内涵

有机统一。

（六）完善学生关爱机制。进一步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应入尽入”。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教育、财政、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积极实施教育精准帮扶，加强排查，摸清情况，按照“一生一案”的原则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和“学困生”，制定帮扶措施，及时帮助解决在生活和学习方面的困难，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

（七）建立特殊儿童少年教育安置评估机制。按照《贵阳市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行动计划》《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贵阳市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筑教发〔2019〕10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全面做好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入学安置工作，确保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公平及高质量的教育。

四、责任分工

（一）区教育局。做好教育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国网学籍系统，及时向属地乡（街道办事处）反馈疑似辍学生信息，统筹指导乡（街道办事处）依法控辍追辍，做好控辍保学宣传教育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营造浓

厚的控辍保学舆论氛围。

（三）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要合理规划学校规模和布局，为学校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科学规划城镇建设，实现城市建设与学校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四）区财政局。认真落实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克服疫情影响，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经费，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薄弱学校建设，促进各类学校均衡发展，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含送教上门）所需经费。

（五）区人社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个人和行业和个人雇佣童工的违法行为，严禁对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定期不定期对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突击检查，对违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权益的案件，依法处理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依法责成其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情况排查。

（七）区民政局。严格婚姻登记制度，依法杜绝早婚现象；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和家庭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

范围。

(八) 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扶贫政策，加大对精准扶贫户、家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

(九)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清理整顿，净化中小学校周边环境。

(十) 区民宗局。加强宗教领域管理，禁止宗教人员面向儿童少年宣教布道，禁止寺院庙观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十一) 团区委、妇联、残联。加强对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单亲家庭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弱势群体关爱扶助工作，广泛开展志愿者“一对一”“多对一”帮扶。

(十二)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力度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对学生生长发育、健康状况和疾病动态等开展卫生检测防治工作。加大对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及时通报疫情防治情况，协调医疗、疾控部门对学校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援，确保学校、学生的安全；对残疾失能儿童少年进行医学鉴定；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学校及周边伪劣食品、药品查处力度，维护师生健康。

(十三) 区督办督查局。将各相关部门控辍保学责任纳入督导范围，不定期检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有序推进，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及时通报。

(十四) 乡、街道办事处。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宣传力度，

依法督促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和义务，确保适龄儿童就学权利。制定控辍保学攻坚行动计划，严格按照“一生一案”的要求对每个疑似辍学学生进行依法追辍。严格落实包保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孩子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辍学，不因残疾失学辍学，不因贫困失学辍学，不因上学远上学难失学辍学，不因缺乏关爱保护失学辍学，不因家长或监护人不履行送子女上学的义务失学辍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联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区直部门、乡（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分类指导、分层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调度，定期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乡（街道办）、村（居）为控辍保学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控辍保学工作。

（二）强化宣传动员。区各相关部门、乡（街道办）、村（居）、学校要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同时通过广播、宣传横幅标语、黑板报等多种渠道加强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控辍保学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信息报送。乡（街道办）要统筹多方力量进村

入户，摸清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底数，查明原因和去向，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台账化管理个体情况信息统计表》逐一填报学生个体信息，并同时填报《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台账化管理信息统计汇总表》，由乡（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学校校长抄写“本报表数据经本人核实无误，同意上报。若数据不实，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并签字盖章后报区教育局。每半月上报一次。

（四）强化考核问责。将控辍保学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建立区督办督查局督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的“双督”制度，对在工作中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附：1. 南明区控辍保学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2. 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度

南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4日

附件1

南明区控辍保学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红梅（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刘 慧（区发改局副局长）

邓文乾（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王菊红（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亚英（区发改局局长）

楼玉超（区公安分局）

王 鹏（区住建局局长）

陈生华（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万新（区规划分局局长）

刘蜀蓉（区督办督查局局长）

石冬云（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宇柱（区民政局局长）

曾 璟（区司法局局长）

袁 芳（区财政局局长）

史 航（区人社局局长）

吴志清（区卫健局局长）

陈 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 樵（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静（区民宗局局长）

黄 涛（团区委书记）

黄贝丽（区妇联主席）

杨永川（区残联主席理事长）

各乡、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区教育局代章。

附件 2

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度

一、区长责任。按照义务教育“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是控辍保学的责任主体。区长负责统筹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召开相关部门的专题会议，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汇总外区（市、县）户籍辍学学生情况，函告学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劝返工作。

二、区教育局局长责任。负责本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任务；组织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指导乡（街道办）、学校开展工作；健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建立适龄儿童辍学通报制度，做好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做到不漏一人，确保数据准确。

三、乡长（街道办主任）责任。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指导村（居）委会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严控学生辍学现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建档立卡户、孤儿、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服刑人员子女重点帮助，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

学辍学；在接收辖区内学校报送的辍学情况报告后，向学生监护人发放《敦促复学通知书》，对仍不返校的学生，由乡政府、街道办对学生监护人依法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限期送学生返校。

四、村长（居委会主任）责任。负责进村（居）入户组织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及时返校；对村（居）内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建档造册，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调查，掌握每一位学生入学动向；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家长、学生的思想工作，使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

五、校长责任。加强学校管理，制定班级、教师控辍保学责任制，落实班主任包班制度；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残疾学生、学困生加大帮扶力度，消除因学习或厌学而辍学现象；准确把握学校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学校服务范围内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制定《关于九年义务教育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工作方案》，对因重度残疾无法随班就读的学生登记造册并开展送教上门，每个重度残疾学生每周送教1次，每次2课时（小学段每课时40分钟、中学段每课时45分钟），每学年不少于80课时；每年春秋学期内，对无故未到校学生及时家访或与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对有辍学倾向学生及时落实专人做动员劝返工作，劝返后仍不返校的，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区教育局报告，并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共同做好辍学学生动员返校

工作。

六、家长责任。负责履行家长监护职责，依法保证适龄子女按时入学，特别是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接受义务教育，并配合学校保证子女圆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主动加强与学校和老师的沟通，不能以任何理由让子女中途辍学或失学。

七、师长（老师）责任。认真履行对学生的生活关爱和学习指导，对厌学或其他原因不想上学的学生，通过上门家访、心理疏导和单独谈心等方式做好思想引导；对贫困家庭学生、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和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课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共印60份）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函〔2020〕51号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管理局、区土储中心：

《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10日

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以下简称“土十条”）、《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25号）和《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黔府发〔2016〕31号）有关规定和任务，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号）、《贵州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环通〔2020〕25号）和《贵阳市土壤污染防治2020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打赢“净土保卫战”。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1. 认真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工作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水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

2.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监管要求纳入各级各部门日常监管计划，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的环境执法监管；逐步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管、监测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表土处置监管，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将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或处理纳入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全面完成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3.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象核实增补与基础信息调查质量提升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企业用地采样调查地块布点、采样、测试方案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安全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及成果集成工作；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及归档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部门：**各乡、办事处）

（三）实现农用地分类管理

4. 完成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汇总工作，报送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5.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完成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开展主要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查，建立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6. 加强对全区范围内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 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进行动态管理。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辖区内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从事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等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对应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纳入，确保无遗漏。对未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管理的其他建设用地在其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前要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土储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实

施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确保不发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负面事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9.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土地征收、收购、出让等环节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把好准入关，防范土壤污染风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10. 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推动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相关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现包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全面梳理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已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块清单，并核实2020年以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的面积、范围、边界、规划用途等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借助自然资源部门“一张图”管理功能，核定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并进一步测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应于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第一轮测算。（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11.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具体监管的生态环境部门要从企业污染防治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材料、环保“三同时”验收文件,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以及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名称、环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监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监督性监测报告、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在线监控相关资料)、执法闭环监管(包含但不限于停复产审批报告,处罚通知,整改方案、整改印证资料,污染事故发生及处理资料,设施拆除有关资料)、信息公开(包含但不限于新、改、扩建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四个方面,实行“一企一档”,录入全省土壤信息系统管理。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律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拆除活动、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情况,要依法监督管理。在2020年的排污许可证换发中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其相关责任和义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重项目等量置换、减量置换要求。大力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监管,杜绝涉重金属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大力推动化工、冶金、有色等行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和省市有

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

13.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

14. 继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全面完成《贵阳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度工作任务。开展渣场集中整治。持续推进存在环境隐患渣场的整治，2020年基本解决渣场渗漏污染问题。规范建设新渣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标准，严防新建渣场产生污染。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推广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标准化应用试点工作。引导再生资源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防止污染。（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15. 加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完善医疗废弃物管理处置工作机制，规范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监管，确保涉疫医疗废物安全规范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管理，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确保建成区医疗废物集

中无害化处置实现“全覆盖”。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现全过程监管。开展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环境风险督查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危废治理专项行动，推进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垃圾分类考核。全面推进南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达标单位创建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面开展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力争实现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全面完成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内整治点销号工作，实现整治点销号率达100%。确保到2020年底，基本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向农村转移问题，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积极争取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应用示范点。（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减少农业污染。农业农村部门继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生产节水工作，减少农业灌溉用水。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达到40%。（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管理局）

（六）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先试

18.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督促

贵钢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总结技术经验和管理模式，已实施完成的试点项目要及时将总结上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19. 加强土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提前储备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加强对项目谋划、申报、动态更新等环节的组织。强化项目调度，依托国家和省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开展土壤项目管理。督促2018年、2019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按时序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教育，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部门开展1次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在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中小学、乡村等基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题讲座。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负责人学习掌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做好土壤环境信息公开。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用地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

村局)

(八) 严格评估考核

22. 谋划2020年度“土十条”终期考核工作，特别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3个终期考核指标要提前测算，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第一轮测算并将测算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紧推进，确保目标指标如期完成。（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23.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含电子档)、提供印证资料，对“土十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2020年度“土十条”评估自查报告和“十三五”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对本系统2020年度和“十三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2020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区各项目标有序推进，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南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调度、协调、督促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中央专项资金、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政策引导功能，因地制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主动投资参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企业自筹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部门工作的总体安排，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成效。加强工作的统筹调度，开展评价考核。强化综合督查跟踪，区督办督查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督查，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督办督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严肃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区政府主要领导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负责人，区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对各部门在开展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工作任务延误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牵头单位：区督办督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共印60份）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函〔2020〕57号

南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明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道办事处，区文旅局：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明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2020年7月29日

南明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精神，按照《文化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文公共发〔2016〕38号），根据贵州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5〕45号）《贵州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意见》（黔文发〔2017〕3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南明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省、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指南，以突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理念，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均衡供给，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为目的，统筹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建设目标

通过试点先行、全面铺开的方式，在2020年内建成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形成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龙头，乡、办分馆为骨干，各类型设备为补充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图

书馆实现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配送、统一服务标准，实现通借通还；文化馆实现统一培训、统一领导管理、统一服务提供、统一考评评价，打造以文化活动品牌为亮点的总分馆服务体系。

三、组织机构

成立南明区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领导工作组，负责经费统筹、建设推进，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刘盛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峰 区楼宇经济促进中心副主任

李建中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

董 博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成 员：张 萍 后巢乡组织委员

陈文韬 云关乡组织委员

杜礼梅 永乐乡党委副书记

田维罕 中华南路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赵培君 花果园街道办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刘 俊 五里冲街道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祝 愿 新华路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李光伟 遵义路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方国升 河滨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何 涛 中曹司街道办党建服务中心主任

刘 敏 湘雅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余 竹 兴关路街道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罗宇新 油榨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刘冬 二戈寨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汪雅琪 太慈桥街道办党支部书记
邓宏玲 西湖路街道办科技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申玲 水口寺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张雪 沙冲路街道办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王秀琳 望城街道办科技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徐欣 小车河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
迟敏 区图书馆馆长
马晓茜 区文化馆馆长

四、建设要求

（一）统一领导管理

1. 统筹经费使用。建立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运营经费统筹管理使用机制。图书由区图书馆总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调拨、通借通还；文化活动由区文化馆总馆进行统一培训、统一领导管理、统一服务提供、统一考评评价。总馆将各分馆中央免费开放经费，以及省财政和地方财政给予的总分馆补助资金统一纳入总分馆建设运营专项工作经费，由总馆统筹管理。分馆年初把全年各项活动经费报总馆，总馆根据实际情况，汇总上报区文旅局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按财务制度标准和要求进行拨付。

2. 统筹资源利用。整合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由总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精心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大影响力

的服务品牌项目。分馆结合本辖区实际和群众意愿，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展各类差异性服务活动项目，满足不同群众需求。建立群众反馈机制，及时调整配送内容。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总分馆优势和特点，实现活动联办、品牌联创、培训联做、场地联用、平台联建。

3. 统筹人员安排。在保证总分馆人员编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下派上挂，专兼结合”的方式，由总馆选派文化工作骨干协助分馆进行辖区活动策划、培训辅导、特色挖掘、文艺创作等工作。分馆定期选派业务人员到总馆挂职学习，学习总馆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实现总分馆间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

（二）统一服务提供

1. 统一服务目录。总分馆围绕文化活动、阅读推广、艺术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训、创作辅导、非遗展演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建立统一的服务目录和服务标准。

2. 统一服务品牌。总分馆围绕当地群众需要，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采取总分馆总馆分级共建的方式，精心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项目。

3. 统一网络平台。大力实施文化共享和文化数字化服务工程，打造总分馆一站式综合性数字服务平台。总馆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将总分馆的文化活动、艺术演出、陈列展览、讲座培

训、创作辅导、非遗巡演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纳入平台建设，实现全区公共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统一考评评价

制定《南明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运行考核办法》，由南明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总分馆建设、管理服务、质量效益等开展专业、科学的考评。突出社会参与，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建立并逐步形成长效考评机制及反馈机制。

五、工作职责

（一）总馆主要职能。区文化馆、图书馆总馆除认真履行原有的基本职能外，要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全面参与全区的资源调配，组织指导各分馆之间的资源配送，开展分馆队伍培训、文化骨干培训、文化志愿者培训、业余文艺团队建设、重大节日文化活动、设施设备统筹、数字文化服务、文化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定期下派业务骨干到分馆指导工作。

（二）分馆主要职能。分馆在总馆的指导下开展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延伸服务、图书通借通还及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总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总馆组织召开的例会及业务培训，及时对分馆文化信息等情况进行统计报送，按要求参加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考评工作。图书馆分馆要配置一台可联网的电脑放置在图书室，用于建设全区图书通借通还业务。